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濮政办〔2018〕37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市化工企业推行“红、黄、蓝、绿” 标识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
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
7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
意见》（发改产业〔2017〕2105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豫政办

〔2017〕31号)等文件要求,为推动我市化工行业健康发展,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化工企业全面推行“红、黄、蓝、绿”标识制度。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和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推行“红、黄、蓝、绿”标识制度,从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开展专项整治、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企业向以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园区集中、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入手,关停一批,搬迁一批,提升一批,发展一批,着力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一批具有综合优势的化工企业,切实增强我市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推行“红、黄、蓝、绿”标识制度,推动全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化工产业园区化、生产安全化和技术高端先进、工艺绿色环保、产品富有特色、质量效益不断提高的化工产业新格局基本形成。

空间布局趋于合理。不在以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园区的化工企业全部进入园区;随着城市总体规划的进一步调整,园区内不符合规划的企业实施搬迁。

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形成特色鲜明、技术高端、产业链条较长、布局合理的化工产业格局;园区内企业聚集度明显提高;全面清理“三高”企业,为新建优势项目腾出环境容量。

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加强对化工企业工业异味、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园区内的企业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标准和节能降耗指标全部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三、认定标准

（一）“红牌”标识。对具有下列 6 种情形之一的化工企业，进行“红牌”标识，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和关停，2018 年年底以前完成。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落后产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不符合工信部门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

3. 应当取得工商、备案（或核准）、规划、用地、环评、能评、安评等法定手续，但无相关手续或手续不全的。

4. 经停产停业整治，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5. 经停产停业整治，仍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6. 其他依法依规必须关停、取缔的。

（二）“黄牌”标识。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手续齐全、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及环境排放标准，且具有下列 3 种情形之一的化工企业，进行“黄牌”标识，限期搬迁进入以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园区。中小型企业 2018 年年底以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 年年底以前完成；大型、特

大型企业 2020 年年底启动搬迁改造，2025 年年底完成。
限定期限内未完成搬迁的企业，由所在县（区）予以关停。

1.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的。
2. 位于以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园区以外的。
3. 其他依法依规必须搬迁改造的。

（三）“蓝牌”标识。对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手续齐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且具有下列 2 种情形之一的化工企业，进行“蓝牌”标识，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善提升，2018 年年底完成。

1. 达不到国家、地方规定安全生产标准的。
2. 污染物排放不能满足国家、地方标准要求的。

（四）“绿牌”标识。对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手续齐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的企业，通过开展绿色企业评定工作，进行“绿牌”标识。对绿色企业给予财政金融支持、不纳入冬季错峰生产管控等相关政策扶持。

四、实施步骤

（一）摸底调查（2018 年 5 月 15 日—6 月 30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摸底调查，按照“红、黄、蓝、绿”分类标识原则，对涉及企业初步开展自行标识。同时，按照搬迁企业类型，明确搬迁承接的以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园区，确保承接园

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排查摸底情况要建册成档、“一县（区）一册”，认真填报“全市化工企业排查及认定自查汇总表”（见附件），经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于6月20日前报送至市环境保护局。摸底调查结果要真实、完整、准确，对于漏报的企业原则上按照红牌标识进行认定管理。

（二）标识认定（2018年7月1日—7月31日）

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标识工作要求，对化工企业开展标识认定工作。各县（区）要积极配合，提供标识认定工作所需的相关材料。标识认定工作完成后通过“一台一报一网”向社会公开发布；企业标识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更新一次。市发改、工信、安监、环保等相关部门适时开展绿色企业推荐工作，绿色企业候选名单经“一台一报一网”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布。

（三）组织实施（2018年8月1日—2025年12月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关停、搬迁、改造等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加快搬迁、改造项目审批进程，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搬迁、改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到位。对搬迁入园的企业，协助企业对接搬迁承接地，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对需关停的企业，一律依法进行关停，吊销企业营业执照、拆除设备、清除原料、清理场地、断水断电，防止恢复生产。

五、政策支持

(一) 加强资金扶持。推进绿色化工产业金融合作创新工程，拓宽融资渠道，大力发展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基金等绿色金融。建立企业绿色发展水平与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贷款联动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国家、省有关专项资金或基金，利用市级支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实施搬迁且符合有关政策条件的化工企业优先给予支持，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 强化政策支持。对于因规划调整造成现有企业不符合调整后规划的企业，要做到“一企一策”，在企业搬迁过程中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国土资源部门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要根据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确定的规模和时序，向搬迁改造企业承接地适当倾斜。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标准，积极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搬迁改造企业腾退的土地，可以由地方政府收回，地方政府可按规定将土地出让收入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属工业用地的，可由当地政府收储或企业依法报批改变用途后自主开发，符合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三) 妥善安置职工。对关停、搬迁企业的职工要多渠道予以妥善分流安置。企业要承担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订职工安置方案，并按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后公布实施，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对分流职工做好社保关系接续和转移，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障待遇。加强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增强失业人员再就业能力。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任总召集人，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局等为成员的化工企业“红、黄、蓝、绿”标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调度进展情况，指导、研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协同开展标识认定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作为“红、黄、蓝、绿”标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制定本辖区企业“红、黄、蓝、绿”标识的工作方案，明确实施范围、工作目标、进度安排、组织方式、职责分工、承接园区、人员安置、保障措施等，做到“一企一策”，并督促企业按照时间限期整改、搬迁到位。

（二）明确责任分工。坚持全市统一部署，属地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

市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细化工作措施，协

同开展企业“红、黄、蓝、绿”的标识认定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布局规划，负责对全市化工企业是否符合准入政策及能评办理情况进行认定甄别；严格执行化工产业准入条件，研究制定化工产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加强项目产业政策审查和投资管理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

市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负责对现有化工企业是否符合规划及用地性质进行认定；及时办理搬迁企业新厂区的选址、供地手续，以及企业原址土地储备、交易手续等。

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财政政策和标准，优先支持绿色化工企业发展及化工企业搬迁改造。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认定甄别；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相关责任。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各类化工企业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排污达标情况逐一进行甄别。

市工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的企业，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变更登记工作。

市公安局、信访局根据企业搬迁改造的进展情况，积极配

合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企业职工的稳定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大督导力度。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市直有关部门成立联合督导组对各县（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跟踪分析，定期通报，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及时督促推进，重点检查取缔关停、搬迁及整改化工企业的实施进度。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将上一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全市化工企业排查及认定自查汇总表



全市化工企业排查及认定自查汇总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县(区)(盖章):

[illegible]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

